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珠海市美蓝游艇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珠海市美蓝游艇有限公司 参加（集贤县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）的（迎旅发安邦河湿地公园采购游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游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美蓝游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82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8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市美蓝游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日